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豁免，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設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設駐。這通常指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我們的董事認為，委任將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並無裨益或不合適。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概無通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亦不會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設駐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陳少兵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蔡敏儀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如有)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我們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我們的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擁有所有必要方式在需要時迅速聯絡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除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在[編纂]起至我們就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該名公司秘書須因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被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彼所扮演的角色；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有需要委任一名不具備可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亦不具備相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 (c) 為何董事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授出豁免，豁免將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擬任公司秘書必須在整個豁免期內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陳少兵先生(「陳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在行政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蔡敏儀女士(「蔡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的最初三年內向陳先生提供協助，以使陳先生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鑑於蔡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陳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蔡女士亦將協助陳先生籌備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蔡女士預期將與陳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陳先生保持定期聯繫。此外，陳先生將於自[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彼亦將就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協助。

由於陳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使其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陳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自[編纂]起計的最初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陳先生必須在整個豁免期內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蔡女士協助；及(b)倘蔡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陳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在最初三年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陳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受益於蔡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